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孫亞錚女士(「孫女士」)的辭職，其不再擔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停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勞嘉敏女士(「勞女士」)接替孫女士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勞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0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她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和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勞女士目前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公司秘書。勞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資格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周彩紅女士(「周女士」)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周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孫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且倘孫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予以撤銷。

周女士自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9年7月大學畢業後不久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文員、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13年1月晉升為主任。彼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憑藉周女士的知識和經驗，委任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而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但周女士目前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故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之職能及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相關經驗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周女士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

- (i) 勞女士必需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協助周女士；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此感謝孫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勞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